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85號），因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子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在不詳處所」之記載，應更正為「在臺中市某處」；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子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孫寵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4. 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自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

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沙原交簡字第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雖有不同，然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五)量刑：

1.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亦即，在被告認罪之減輕幅度上，應

01 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2)在何種情況
02 下認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
03 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
04 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
05 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
06 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
07 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
08 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
09 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5年度
10 台上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11 院準備程序時始終否認犯罪，迨至本院審理時傳喚證人到庭
12 交互詰問後，均與被告所辯不符，被告始坦承犯行，且被告
13 亦未與告訴人和解，是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亦未有填補，
14 未見有何益於訴訟經濟之情，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

15 2.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作詐欺
16 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7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復使詐
18 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
19 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
20 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
21 全，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行為所生之損害不輕；暨被告自
2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3
23 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
28 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9 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31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

語，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籍股

15 112年度偵字第38785號

16 被 告 張子輝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子輝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
21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2 其仍不知悔改，其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
23 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
24 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
25 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26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前某日許，在不詳處所，將
27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張子輝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某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取得前開金融機構網路銀行帳號帳戶資料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李金鳳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該詐騙集團持有之第一層人頭帳戶謝餘泉【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485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確定】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餘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隨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即張子輝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隨即於111年1月11日14時1分許，轉匯31萬元至第三層人頭帳戶張美惠(所涉幫助詐欺罪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原金簡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駁回上訴確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嗣李金鳳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金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簽分偵辦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子輝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被告開立並使用之事實。 (2)被告有使用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帳戶，且該帳戶於存入、轉出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均會發送交易訊息至

	被告所使用電子信箱內，通知被告其帳戶有存入、轉出交易等情之事實。 (3)被告有3家銀行貸款須繳納之事實。 (4)被告於111年1月9日在網銀上辦理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約定轉帳之事實。 (5)被告於111年1月10日10時35分許、111年1月11日8時39分許，分別在金融機構提款機，以金融卡存款300元、200元至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另於於111年1月11日8時42分許，以金融卡轉款157元至其臺灣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6)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之前伊有一個國中同學孫庭祥後改名為孫寵勝，於110年11、12月間到家，問伊可不可教他用網路銀行，伊就用他的筆電開伊中國信託的網路銀行給他看，過了3、4個星期銀行打電話跟伊說帳戶使用異常鎖住了，伊就詢問伊同學是不是用電腦登錄伊的帳戶，
--	---

		因為那個帳戶是伊貸款、還款使用，所以伊平常不會去看伊銀行的交易資料，伊問孫庭祥，他說他沒有使用，後來伊於111年間就去中國信託銀行，更改伊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云云。 (7)另辯稱：「(問：對於證人孫寵勝未到庭，有何意見？有無證據可以證明他曾叫你教他使用網路銀行？)我找不到人，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有叫我教他。」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330號卷【下稱111偵22330】頁15-19)	告訴人李金鳳遭騙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另案被告謝餘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李金鳳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11偵22330號頁29-4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紙。(111偵22330號頁51)	告訴人李金鳳遭騙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另案被告謝餘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內政部警政	告訴人李金鳳遭騙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另案被告謝餘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5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83111號函暨語音/網銀國內轉出入帳號歷史查詢結果(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885號卷【下稱111偵45885號】頁41-43) (2)被告張子輝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22330號頁123-129) (3)另案被告謝餘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22330號頁57-61) (4)另案被告張美惠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45885號頁25-31反面)	(1)被告於111年1月9日在網銀上辦理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共有5個帳戶(包含另案被告張美惠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帳戶)之事實。 (2)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11年1月10日10時35分許、111年1月11日8時39分許，分別有在金融機構提款機，以金融卡存款300元、200元，另於111年1月11日8時42分許，以金融卡轉款157元至臺灣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告訴人李金鳳遭詐騙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另案被告謝餘泉中國信託銀行，再如附表所示於111年1月11日14時1分許層轉至被告張子輝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旋轉匯至另案被告張美惠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後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炳東